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宿发改审批〔2020〕112号

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宿州学院教育园区 校区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宿州学院：

报来《关于宿州学院教育园区校区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校字〔2020〕33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提高学校的教学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完善学院配套设施功能，提升学院办学及学生实验实训条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选址位于宿州市教育园区宿州学院东校区院内。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160000平方米（约240亩），总建筑面积约13425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20890平方米，包括2栋嵌入式实践教学楼组群、1栋图书馆、1栋学生活动中心、1栋食堂、2栋学生公寓及配套服务用房；地下建筑面积约为13360平方米。配套完善校区内

部道路、排水、给水、电气、绿化、景观等公用工程及配套实验实训设备。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6.5 亿元，资金来源为申请政府专项债券 4.5 亿元，其余部分建设单位自筹。

五、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

六、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及重要原材料采购等环节采取委托招标形式进行公开招标。

七、请根据本批准文件，组织有资质设计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八、请依法办理相关报建手续，严格落实工程“四制”。

九、如在初步设计阶段或项目报建过程中，初步设计方案或文物保护、洪水影响评价、地质灾害评估等报建手续对本批准文件的有关内容要求调整较大，请按照《宿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调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批准文件。

十、请严格落实中办发〔2013〕17 号、中办发〔2017〕70 号、皖办发〔2018〕30 号文件精神，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得建设办公用房，项目建成后不得调整成为办公用房。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体局。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20 日印发

项目编码：2020-341302-83-01-027852